

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辦理「情緒障礙知能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07 年 2 月 23 日教育部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070027864K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（一）增進花蓮縣高中以下教育階段在職教師之特教專業知能。
- （二）提升教師對情緒障礙學生之需求與多層次介入之輔導策略成效。

三、日期：107 年 7 月 3 日（週二）

四、場地：花蓮縣宜昌國中活動中心 113 室（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 41 號）

五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六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

七、協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八、主講人：**陳佩玉教授**

- （一）最高學歷：美國華盛頓大學 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
- （二）現 職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副教授
- （三）專長領域：應用行為分析、正向行為支持、自閉症、情緒障礙

九、參加對象及名額（依序錄取，計 50 名）：

- （一）花蓮縣高中職以下學校特教教師、普通班教師或教師助理員。
- （二）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一律採網路報名：教育部特教通報網 <http://www.set.edu.tw/default.asp>→教師研習→大專特教研習→（依研習日期搜尋）「情緒障礙知能研習」，報名於 107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截止。聯絡電話：(03) 863-4952。
- （二）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單位依規定支給。
- （三）出席人員請準時簽到及簽退，簽到紀錄備查。全程參加者，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內至特教通報網檢閱時數。
- （四）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上網報名，本中心將於研習前 3-5 天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公告錄取名單，請逕行上網查詢或收 E-mail。錄取者因故未能出席參加者，務請於研習前知會本中心，俾使其他學員依序遞補。
- （五）為響應環保，請參加人員自備環保杯及餐具。
- （六）本校校園內，設有汽車停車場，外賓『汽車』進出校園，須換證件始得進入，並請依格線停車；外賓機車不得換證進入，請停放於門口設置之機車停車場。
- （七）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**活動前一天務必**收電子郵件（您留於通報網之 E-mail）**或至**特教通報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十一、課程表：[107年7月3日](#)（週二）

時 間	研習主題	主講人
08：30～08：50	報 到&領取研習資料	
08：50～09：00	開幕式	國立東華大學特教中心
09：00～10：30	情緒障礙學生的需求與多層級介入	陳佩如教授
10：30～10：40	休 息	
10：40～12：10	情緒障礙學生的初級與次級介入	陳佩如教授
12：10～13：00	午 餐	
13：00～14：30	情緒障礙學生的三級介入（一）	陳佩如教授
14：30～14：40	休 息	
14：40～16：10	情緒障礙學生的三級介入（二）	陳佩如教授
16：10～	填寫回饋單 & 賦 歸	

十二、交通資訊：

（一）校內地圖連結 <http://www.cse.ndhu.edu.tw/files/11-1075-1638.php>。

（二）交通資訊連結 <http://www.ndhu.edu.tw/files/13-1000-51604.php?Lang=zh-tw>

◎《**301 太魯閣客運、花蓮客運**》請連結至交通資訊查詢公車時刻表。

◎《**花蓮客運**》：票價及時刻表以 [〈花蓮客運官網〉](#) 及現場實際票價為準。